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
MINMETALS LAND

中國五礦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緊隨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地庫一層荷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未有明確定義的詞彙及表述，其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建築協議(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呈交該會議，並由該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簽立文件時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則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加任何一名本公司秘書)，在彼認為對執行或落實二零二三年建築協議而言屬必須、可取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係或牽連的其他情況下，作出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文據，及／或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多於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認可結算所定義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該會議者，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該會議之表決將以數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中麟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王秀麗教授。